附件一

东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 | | | | |
| **序号** | **执行事项**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 |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 |  |
| 2 | 价格扣除 |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  |
|  | 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 | 1. 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 |  |
| **（二）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方面** | | | | |
| **序号** | **执行事项**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预留比例 | 1.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 |  |
| **（三）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循环利用等绿色采购方面** | | | | |
| **序号** | **执行事项**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优先采购 |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第七条 |  |
| 2 | 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品目清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产品的实质性要求，明确优先采购产品的价格扣除或评审优惠。 5.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  |
| 3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第一条、第二条 |  |
| **（四）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发展方面** | | | | |
| **序号** | **执行事项** | **主要内容**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预留份额、价格扣除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 |  |
| 2 | 预留份额、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制服单位应预留本单位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的通知》（东财〔2022〕28号） |  |